

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2月27日至4月7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原东部新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东部新区开发建设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6月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压实责任，增强整改责任感

县委巡察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对此高度重视，对巡察反馈意见，做到主动认领，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列出时间表，指定责任人，层层传导压力，逐条加以整改。同时，服务中心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勇于担当的决心，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而建立长效机制，以更好的推动东部新城建设。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服务中心第一时间成立了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工作。6月份以来共召开班子扩大会议12次，工作例会31次，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要求上来，扎扎实实做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二）抓实责任，全面落实整改。对照巡察反馈的四个方面、16个主要问题、48个具体问题，经过反复推敲，细致分解，形成《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寿东服〔2023〕34号），通过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分发到各个责任人、责任股室。要求服务中心主任担负起巡察整改的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职工主动认领问题清单，逐级落实整改工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深学笃行新思想新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1）关于“学习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0日重新组织学习2021年3月22-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2022年《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坚持人民至上》《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二是做到举一反三，2023年8月16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在《求是》杂志上的重要文章《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做到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从

2023年1月至11月共学习29次，严格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会议的第一议题，推动服务中心学习常态化。

（2）关于“学习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8月29日至31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上学习《二十大党章新知识点大家学》，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二是2023年6月20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引导干部职工感悟和传承人民领袖脚踏实地、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立足岗位，奋发有为。三是依托“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及“学习强国”APP加强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四是综合其他问题，责任人于2023年9月5日作出自我检讨。

（3）关于“学习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0日重新组织学习宁德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服务中心就如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办文办会办事质量问题提出建议，并在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二是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学习安排，并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积极为我县东部新城发展建言献策，2023年9月26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在主题教育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牢思想理论基础。

2. 关于“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4）关于“征地遗留问题未清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积极对接东区开发期间的指挥部征地人员，核实相关情况，理清东部新区一期建设征地五户遗留问题。二是经协调，五户征地问题中两户已于2023年5月16日领取征地补偿款，另外两户实为同一户，2023年7月13日完成地上特殊构造物的评估，2023年9月22日领取补偿款；剩余一户为东区征地户，其主要诉求房子老旧拆除重建，相关部门不予批准办理手续，该问题已转相关职能部门处理。三是及时总结东区开发建设征地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掌握可行有效的工作方法推动东部新城二期开发工作。

（5）关于“工程历史遗留问题存量较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全面梳理工程历史遗留问题，列出东部新区一期建设遗留工程项目15个未解决的问题清单，积极对接原东区开发指挥部工作人员，了解详细情况，还原历史事实。二是2023年8月21日服务中心已再次发函相关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补齐内业资料，整理项目档案，及时办理结算。发函后，已有四个项目的施工单位主动联系服务中心，目前正在补齐资料中，待资料完整后按规定上报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今后的工程项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

程序办理。三是 2023 年 9 月 29 日对工程历史遗留问题存量大的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6）关于“信访事项化解率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 2023 年 5 月 24 日重新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做到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二是对 12 件未化解的信访问题逐一分析，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5 月 23 日、9 月 1 日与梅溪社区、县信访局工作人员一起深入信访户家中了解信访诉求，并做好信访户的思想工作。三是按相关程序化解信访事项，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份服务中心共接访 5 人次，召开信访协调会议 2 场。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9 月 21 日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

（7）关于“大坝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6 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水库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水闸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基于大坝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历史事实，2023 年 9 月 4 日与县水利局对接验收事宜，争取补齐验收所需资料，尽快进行验收并移交。三是在未移交前，积极向县政府争取水利专业人员编制，招聘水利专业人员参与管理，以便及时准确判定大坝安全隐患并采取补救措施。四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安排人员参加全市水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和危险源安全管控专题培训会，2023

年7月4日安排人员参加全县水利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三个责任人”培训会，提高大坝管理水平。

（8）关于“落实大坝管理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指定专人负责大坝管理，从2023年8月起严格按照《东区景观坝闸门启闭机操作规程》要求建立运行记录台账。二是巡查责任人严格根据省水利厅的要求做好大坝日常巡查工作（非汛期一周一次，汛期2天一次），2023年7至11月已巡查55次，并按照规定将巡查情况及时上报省水库巡查管理系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7日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9）关于“景观坝廊桥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完成大坝廊桥内的线路清理，并在大坝廊桥上配备6瓶新的消防灭火器。二是2023年12月20日已委托施工单位对大坝廊桥屋檐断裂漏水处进行修补。三是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从2023年7月起大坝巡查责任人在巡查大坝时一并对坝顶廊桥进行安全排查，均未发现新的安全隐患。

（10）关于“防汛抢险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1名在编人员已担任东区景观水库大坝技术负责人的基础上，服务中心从2023年8月起再安排2名在编干部参与大坝汛期值班值守。二是2023年7月21日已按照《寿宁县东区人工湖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备足抢险物资：救生衣10件、锄头10把、雨鞋20双、雨衣20套、手电

20 把、土箕 10 担、编织袋 500 个。三是在台风及降雨量大的期间由班子成员带队对防汛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防洪度汛安全。

（11）关于“巡查职责未履行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东部新区规划区域巡查机制，明确一月两巡查，形成巡查常态化，长效化，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2023 年 7 月至 11 月共巡查 10 次，均未发现新的两违问题。二是东区景泰街 20-61 至 20-59 之间流拍地块被群众违章搭建的构筑物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拆除。三是东部新城二期新征预出让的 J-06-01 地块被群众占用堆放的泡沫箱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清理到位。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9 月 12 日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5. 关于“保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12）关于“保密宣传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4 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保密法律法规，提高保密意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二是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21 日组织人员参与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依托“保密观”APP 和中国保密在线网站进行保密知识培训，提升服务中心涉密工作人员的保密知识技能。三是 2023 年 7 月 4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6 月 26 日发布在“保密观”的一起关于窃密案件的通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保密意识。

（13）关于“涉密文件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服务中心实际情况，2023年8月11日制定《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保密工作制度》（寿东服〔2023〕31号），提高保密管理水平。二是2023年7月4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增强档案管理保密意识。并指定专人负责，规范涉密文件管理工作，2023年7月5日安排本单位档案管理员参加档案局举办的2023年档案业务工作培训班学习，加强档案管理人员实际操作与档案管理能力。三是2023年8月24日组织人员对2019年以来涉密的文件进行整理，进一步规范密件管理工作。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21日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4）关于“档案室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执行防范措施，2023年8月24日由办公室同志负责按规范要求保密档案室配齐“三铁两器”，防止机密泄露。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关于“责任意识不强，公文审核不严”的问题

（15）关于“错误表述长期未纠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8月11日制定《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公文办理制度》（寿东服〔2023〕29号），提高公文办理质量。二是加强文稿审核，规范拟稿、初核、复核、签发等发文流程。起草人、审核人严格把关，以高

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行文、校对、审查等工作，确保发文质量。**三是**2023年7月27日组织人员对2023年以来服务中心签发的文件进行自查自纠，2023年1月至11月共签发文件40份，暂未发现错误表述、文风不实等问题。

（16）关于“公文错情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13日组织办公室及相关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办文办会工作的通知》（寿委办〔2019〕5号）等文件。**二是**2023年7月至11月根据巡察组提供的97份公文错情文件进行重新修订。**三是**要求办公室及相关人员加强公文写作专业知识的学习，减少和避免写作过程中逻辑错误的发生。

（17）关于“文风不实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容，2023年8月21日按服务中心实际情况已修改了实施方案。**二是**2023年以来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的通知》（寿委办电〔2023〕26号），要求工作人员加强学习，提高公文办理业务水平。**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12日对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2. 关于“制度建设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18）关于“未能与时俱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28日修订完善《寿

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工作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7号），切实加强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工作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上下信息畅通，杜绝再次出现沿用单位旧称、引用废止党规等问题。二是2023年8月21日组织人员对服务中心的现行规章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共修订完善10项规章制度，杜绝制定不符合工作实际的制度。

（19）关于“存在照搬照抄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8月11日重新修订《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寿东服〔2023〕30号），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2023年7月28日重新修订《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4号），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二是班子成员严把审核关，2023年8月25日组织人员对2023年以来服务中心签发的10项制度进行自查自纠，暂未发现与实际不符的内容。

（20）关于“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28日重新修订《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考勤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8号），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增强工作人员组织纪律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考勤管理，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二是指定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服务中心考勤工作，

管理后台操作平台，每月统计并通报考勤情况，2023年7月至11月对迟到、早退、旷工等情况共通报4次。三是班子成员2023年7月18日、8月11日两次抽查考勤情况，强化监督，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四是2023年9月6日对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迟到、早退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提醒谈话；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8日对责任人胡爱华予以诫勉。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到位”的问题

（21）关于“超标准购买办公用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7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明确县直机关办公用茶开支标准的通知》（寿财行〔2018〕2号），严格执行办公用茶开支标准，控制办公用茶支出。二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采购办公用茶，杜绝擅自超标准购买。2023年1月至11月服务中心办公用茶采购金额未超标。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7日对会计予以批评教育。

（22）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7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二是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对无公函或无其他有效证明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坚决杜绝扩大公务接待范围、一函接待多餐、无公函接待等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对2023年以来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开支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一函接待多餐、无公函接待问题。

(23) 关于“重复发放、违规补发工会福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工会委员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 号），增强对福利管理、发放标准、申请程序等规定的认识，提升工会经费管理业务知识水平。二是 2023 年 7 月 30 日重新修订《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工会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32 号），确保福利的发放合规、公正、透明，提高工会成员对福利政策和程序的了解和参与度。三是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回重复发放、违规补发节日福利及生日蛋糕券 11243.60 元。四是 2023 年 7 月 30 日对中心 2023 年工会预算进行重新审核，未发现超出《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款项支出。同时 2023 年 7 月 30 日对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工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公示。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9 月 8 日对责任人叶秋玉予以诫勉。

4. 关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24) 关于“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4 号），提高财务人员工作业务能力。二是强化审批程序，按照经办、会计、分管领导、领导的顺序逐一进行审核，建立严格的开支审批程序，确保开支决策的透明度和合规性，避免违规行为。

(25) 关于“非税收入未上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提高法律法规意识，确保单位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二是 2023 年 8 月 18 日重新制定《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33 号），明确收入来源、计量核算、上缴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提高收入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2023 年 7 月 19 日已将 5503.99 元利息收入上缴县财政。三是组织人员核对 2023 年以来账簿，未发现类似问题存在。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9 月 6 日对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6）关于“被欠租金未挂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寿执字第 3 号裁定意见：终结寿宁县的（2014）寿民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执行时，服务中心向县人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二是按（2014）寿民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对被欠租金 186732 元进行挂账。全面核实服务中心是否还有其他被欠租金未挂账的情况，未发现其他被欠租金情况。三是 2023 年 7 月 28 日修订完善《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4 号），确保所有租金的收取、记录和挂账工作符合要求，避免发生类似的问题。四是被欠租金未挂账问题的责任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自我检讨。

5.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27）关于“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按照《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文〔2023〕57 号）文件规定，做好固定资产台账的补充登记工作，做到账账相符，即固定资产台账与中心财务套账相符。三是 2023 年 7 月 30 日对 2020 年 12 月购入的一台电脑进行资产台账补充登记。四是 2023 年 7 月 30 日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所有资产进行实地核实和比对，检查固定资产的记录和登记程序，确保资产的准确录入和分类，避免错误和遗漏。2023 年 7 月 31 日办公室同志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审查，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28）关于“应核销未核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文〔2023〕57 号）文件，确保应核销款项的处理和账目记录符合规范和程序要求。二是闽 JA5096 轿车核销材料已提交财政一体化管理资产管理系统，待县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进行核销；洒水车移交材料已送至接收单位，待接收单位确认后汇同核销材料一并提交县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进

行审批核销。三是 2023 年 7 月 31 日财务人员重新核对 2023 年以来资产核销情况，未发现应核销未核销情况。四是 2023 年 9 月 6 日对应核销未核销问题的服务中心原会计予以提醒谈话。

（29）关于“随意处置固定资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修改完善《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5 号），提高固定资产处置的透明度。二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与梦龙号游船代管方福建省秭芳园林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代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确保资产不流失。三是 2023 年 7 月 31 日核对 2023 年以来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未发现随意处置固定资产情况。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9 月 20 日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0）关于“固定资产去向不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修改完善《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5 号），明确固定资产的登记、审批和变动手续，确保所有资产都有规范的流转和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寿政文〔2023〕57 号文件规定，做好固定资产的报废、盘亏、补充登记及管理工作。2023 年以来无新增固定资产。三是修订完善《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寿东服〔2023〕24 号），将固定资产纳入规范管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关于“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31）关于“党员参加学习教育活动频率偏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服务中心党员严格按照《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寿委工〔2023〕60号）的规定参加党支部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二是2023年1-11月，信访局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和组织党员活动共计16次，服务中心2名党员分别参加16次、15次，信访局党支部要求党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1篇，服务中心2名党员均有按时撰写。

（32）关于“未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述责述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1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二是班子成员按时撰写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材料，今后班子成员严格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会议。

（33）关于“撰写材料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当事人已按当年度要求重新撰写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及2020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并提交联合党支部存档。二是今后服务中心党员撰写的材料由所在党支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归档。

2. 关于“议事决策不规范、不科学”的问题

（34）关于“全员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13日重新组织学

习《中共寿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寿委编〔2021〕54号），做到凡涉及重大事项必须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二是要求请示报告坚持分级负责、逐级报告原则，不得超越权限，对涉及需提交班子会议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至少提前1天将议题通知各班子成员，会上由各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并发表各自意见建议，严格议事程序，坚持会上讨论、非班子成员不参与表态，2023年6月至11月共召开班子扩大会议12次。

（35）关于“研究事项事无巨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8月16日重新组织学习《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金额支出达到5000元以上的事项提请班子会议研究。二是在支付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的款项前，做到经办人、会计、分管领导、领导逐一审核、审批。2023年6月至11月单笔5000元以上项目支出共2笔，合计金额22506元。

（36）关于“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2023年6月份以来共召开12次班子扩大会议，均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

（37）关于“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上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

策制度，杜绝“三重一大”事项未上会研究情况。二是2023年7月份以来凡属“三重一大”等事项，要求做到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班子成员逐一表态，“一把手”严格执行末位发言。三是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上会研究问题的责任人于2023年9月12日作自我检讨。

（38）关于“决策不科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服务中心2023年7月份以来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做到会前酝酿沟通，决策有依据，避免造成资金浪费。二是今后在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时严格按程序进行，防范决策失误，严格责任追究，工作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由班子成员充分酝酿，确保依法决策、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3. 关于“警示教育重视不够”的问题

（39）关于“典型案例通报学习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6日至6月27日分期组织服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重新学习2019年10份典型案例通报文件和2020年7份典型案例通报文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汲取经验和教训。二是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023年6月19日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5起典型案例》文件，2023年8月22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正风反腐就在身边》第四集《严正家风》警示教育片，用身边的案例以案说法，加

强全体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做到学习及时、不走过场。

（40）关于“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6 月 21 日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二是 2023 年 9 月 6 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

4. 关于“选人用人不规范”的问题

（41）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9 月 4 日组织学习《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规定的原则、纪律程序，聘任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做到选人用人坚持“五公开”（职位公开、岗位职责公开、任职条件公开、符合基本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名单公开、考察对象公开），落实“四权”（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同时按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避免存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不严谨的问题。三是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共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 名，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9 月 27 日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

（42）关于“聘用临时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服务中心根据岗位需求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重新与临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二是 2023 年 8 月 21 日组织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了解签订劳动合同的意义和重要性。

（43）关于“人岗分离，分工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根据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重新调整2023年全体干部（职工）岗位职责，避免人岗分离、分工不切实际的现象发生。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方面

1. 关于“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的问题

（44）关于“对巡察整改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5日服务中心重新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巡视整改落实是“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中共寿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巡察整改“四到位一督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寿委巡〔2019〕2号）等文件，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服务中心针对本次巡察整改工作共召开8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部署巡察整改相关工作，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和问责方案。

（45）关于“为整改而定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根据服务中心实际情况，2023年6月至8月共修订完善10项规章制度，均提交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做到用制度管人、制度管事。

（46）关于“纸上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6 月份以来服务中心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时均按要求邀请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会，做到事项有落实有督查，发挥纪检监察组“派”的优势、“驻”的权威，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实现问责工作的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均上班子会议集体研究，2023 年 6 月至 11 月共 12 次邀请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确保议事决策程序依法依规。

（47）关于“改而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组织学习县委《寿宁县干部挂职锻炼和抽调（借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二是 2 名未办理抽调手续的干部已于 2023 年 3 月回服务中心签到。三是今后加强规范干部抽调（借用）审批手续，手续完整后才可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48）关于“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对寿审财报〔2018〕1 号提出的东区办存在已完工项目长期未结算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列清单，2023 年 8 月 21 日书面通知相关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结算。二是依规对往来款、应收应付款进行全面核查，按已清理、正在清理、无法清理进行分类统计。11 笔账面负债中 1 笔已清理，4 笔正在清理，5 笔因客观原因无法清理，1 笔为其

他负债资金；16 笔应收款中 3 笔已清理，6 笔正在清理，7 笔因客观原因无法清理。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 13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3 人，其他人员 10 人。其中，诫勉 2 人，通报批评 2 人，批评教育 7 人，提醒谈话 2 人。

1. 针对“重复发放、违规补发工会福利、固定资产去向不明”等问题，2023 年 9 月 8 日对叶秋玉予以诫勉谈话。

2. 针对“档案室不规范、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2023 年 9 月 8 日对胡爱华予以诫勉谈话。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工程历史遗留问题存量较大”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由于东部新区开发建设初期县委县政府成立多个指挥部负责东区的工程项目，且各指挥部人员都为临时抽调，指挥部在未完成全部工程验收结算的情况下就解散或撤销，人员调离且未移交，施工单位撤离，导致工程遗留问题存量较大。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梳理工程历史遗留问题，主动联系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还原历史事实。二是 2023 年 8 月 21 日服务中心已再次发函相关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补齐内业资料，整理项目档案，来办理结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15 个工程项目中已有四个项目的施工单位主动联系

服务中心，正在办理结算中。三是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工程领域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今后的工程项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程序办理。

整改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关于“信访事项化解率有待提高”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东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少部分群众对政府安征迁及爆破理赔补偿标准不满，不支持东区开发建设工作，多年来一直上访，而因上访人的诉求过高，与文件标准差距较大，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近年来虽化解了相当数量的信访事项，但仍有部分信访问题悬而未决。

整改措施：一是对未化解的信访问题逐一分析，深入信访户家中了解信访诉求，分析原因，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创新化解方法。二是积极配合鳌阳镇及社区，做好信访对象的稳控工作。

整改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关于“大坝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2010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为了提升东区形象，在大坝未完成蓄水前安全技术评价及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下闸蓄水，后建设单位领导小组解散，人员回原单位上班，后续工作便无人跟踪推进，2016 年后服务中心多次对接，均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已做说明。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基于大坝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事实，邀请水利专业人员对大坝原有施工内业资料、存在问题进行分

析，组织人员咨询相关专业部门，争取再组织验收，力争移交给专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管理。二是在未移交前，积极向县政府争取水利专业人员编制，招聘水利专业人员参与管理，以便及时准确判定大坝安全隐患并采取补救措施。三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安排人员参加全市水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和危险源安全管控专题培训会，2023 年 7 月 4 日安排人员参加全县水利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三个责任人”培训会，提高大坝管理水平。

整改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关于“应核销未核销”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闽 JA5096 轿车核销材料已提交财政一体化管理资产管理系统，待县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进行核销；洒水车移交材料已送至接收单位，待接收单位确认后汇同核销材料一并提交县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审批核销。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文〔2023〕57 号）文件，确保应核销款项的处理和账目记录符合规范和程序要求。二是持续跟进闽 JA5096 轿车核销材料审批进度，待审批后立即进行核销操作；派人跟进并催促洒水车接收单位进行确认答复，待接收单位确认后汇同核销材料一并提交县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审批核销。三是核对 2023 年以来资产核销情况，未发现应核销未核销情况。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5. 关于“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东区开发建设初期，县委成立多个指挥部负责不同的项目，且指挥部为临时机构，无法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均以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名义作为建设单位，且县财政拨付用于东区开发建设的资金有多种渠道和方式，导致往来款款项较多。截止 2023 年 10 月，11 笔账面负债中 1 笔已整改完成，5 笔因客观原因无法整改，4 笔正在整改，1 笔为其他负债资金；16 笔应收款中 3 笔已整改完成，7 笔因客观原因无法整改，6 笔正在整改。具体情况已做说明。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对寿审财报〔2018〕1 号提出的东区办存在已完工项目长期未结算问题进行全面梳理，2023 年 8 月 21 日书面通知相关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结算。二是依规对往来款、应收应付款进行全面核查，按已清理、可以清理、无法清理进行分类统计，对可以清理的尽快予以清理。

整改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和措施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但距离县委巡察组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阶段服务中心将继续按照县委巡察工作要求，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与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持续深入抓好后续整改，不断巩固扩展整改成果，推动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服务中心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

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也不能放过，始终把巡察整改工作摆在首要位置，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分析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反复发生的共性问题，严格落实重新修定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寿宁县东部新城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

（三）严格纪律遵守规矩。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紧密结合服务中心的三定方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狠抓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发生。从而促进服务中心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3-5507806；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梦龙街 39 号，邮政编码：355500。

寿宁县东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19 日